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4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菖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蔣采霓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昭儒律師
　　范瑋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他字第5號、114年度偵字第1801號、114年度偵字第2026號、114年度偵字第20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高菖德（下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刑部分上訴，有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7頁），依前揭規定，本案上訴效力僅及於刑部分，本院亦僅就刑部分為審判。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本件應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並審酌刑法第57、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減，及量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明顯不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不諱，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台幣2000元，有收據可參（原審卷一第379頁），是就被告本次犯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審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雖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因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僅就此想像競合之輕罪所具減輕刑責事由，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原判決就此部分雖未及說明，惟尚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背景或環境，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已相當程度獲有刑之寬典，尚難謂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認情堪憫恕，並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無情輕法重之情事，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四、原判決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並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可見其等除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迄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所為殊值非難。再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並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人，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暨本案被害人數、受害金額等侵害程度、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角色地位、分工情節，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審卷一第376至377頁）、檢察官具體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業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之主、客觀因素，其量刑合法、適當，且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

五、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情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㈠原判決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㈡本案無刑法第59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之適用，㈢原判決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被告上訴尚非有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